

关于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为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能，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及本行《章程》的要求，本行监事会对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1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价，现将相关评价报告如下：

一、对董事会履职情况的评价

乐安农商银行董事会有董事 9 人，其中：职工董事 3 人、独立董事 1 人，非职工董事 5 人，下设有 8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战略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2021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共审议了 32 个议案，全部获得了董事会的审议通过。董事会能够充分发挥决策和监督功能，根据经济金融现状，对本行经营发展目标、经营与风险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合理地制定发展战略、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资本规划等方案。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对资产质量风险管理情况的报告，并对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分析和评价，监督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董事人员有变动时，能够及时向银监会报送董事任职文件，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本行的相关信息和年度报告，并对其完整性和准确性负最终责任。一年来，董事会能够每

季度听取经营层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审计稽核等报告，及时就业务发展、合规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提出意见、建议，通过对高级管理层实行授权管理和目标考核，促进高级管理层有效落实董事会决议，促进了各项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本行董事会严格按照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要求，坚持每季度召开一次例会，制定和完善了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对高级管理层的工作和职责及时作出评价和建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范运作。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按照要求严格监督高级管理层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和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严格管理，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审计委员会能够对本行的经营状况、重大事项及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能够按照要求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报告期内，全体董事能按照规定亲自出席本行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诚信、公正地行使作为董事的权力。

二、对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

（一）董事履行忠实义务情况

本年度，各位董事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从维护本行股东利益和整体利益的角度出发，诚实勤勉，认真履职，如实报告本人相关信息及关联关系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回避义务，主动接受监管部门和监事会监督。未发现

董事存在泄漏本行秘密、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情况。

（二）董事履行勤勉义务情况

本年度，我行董事能够认真勤勉地行使章程所赋予的权利，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各位董事能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重点关注战略规划、资本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机构设置和绩效考核等事项，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和从业经验，负责任地发表意见并表决，提出自己的建议或意见。能认真审核本行的定期报告，保证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未发现董事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勤勉义务的行为。

（三）对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的总体评价

监事会认为，本行全体董事在 2021 年度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能够按照规定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定期审议本行各项经营报告、财务报告以及风险管理相关报告，持续主动了解和分析本行的运行情况，全面把握监管机构、外部审计机构和社会公众对本行的评价，对本行的经营管理情况作出独立、专业、客观的判断，明确提出意见和建议。董事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了本行战略规划的制定实施、资本管理和风险偏好制定、信息披露管理、高级管理层薪酬、绩效考核和资产处置等重要事项，研究审议了相关重要议案。董事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

会期间，注重在职责范围内持续跟踪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及影响，并按照议事规则及时提出意见。

三、对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的评价

2021年本行高级管理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联社各项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把握省联社固本强基、提质增效的工作总要求，围绕“12345”工程，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各项业务稳中求进，持续向好，取得了较好工作成效，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确定的各项任务。

（一）业务发展稳中有进。2021年末，各项存款余额72.66亿元，较年初净增4.56亿元；各项贷款余额53.36亿元，较年初净增6.39亿元，完成省联社存、贷计划任务的74.47%、108.27%。实现各项收入4.49亿元，同比增加0.39亿元，增幅9.65%，净利润0.54亿元，完成省联社任务的102.42%；拨备前利润1.83亿元，同比增加0.08亿元，增幅4.31%，完成任务的102.81%；成本收入比31.02%，低于省联社下达任务0.48个百分点。

（二）结构调整持续优化。始终坚持发展普惠金融，资产、客户、渠道结构持续优化。2021年末，有效贷款客户21561户，较年初净增2901户，近两年来净增6524户，增长50.41%；电子银行替代率达95.53%，个人信贷业务替代率95.34%；互联网金融客户数82695户，较年初增加30596户，增幅58.73%；打造了九瀑峡、蝶栖谷百福生活圈建设；在城

区打造“金融助理服务驿站”，引起了强烈反响，初显成效，普惠金融服务站建设完成 200%，有效普惠金融服务站任务完成率 107.69%，切实打通农村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

（三）服务实体成果丰硕。始终坚守支农支小市场定位，加大信贷投放力度，不断提升服务质效。2017 年以来，全行各项贷款余额净增 33.43 亿元，贷款余额由 2016 年底 19.92 亿元增至 53.36 亿元，总量实现了三年翻番，实现涉农贷款持续快速增长和小微企业“两增两控”的目标。疫情发生后，我行第一时间出台稳企业保就业 10 条措施，落实名单制对接，实行台账管理，建立绿色通道，做到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严格落实央行直达实体经济的货币政策工具，为小微企业发展提供了有力金融支持。至 12 月末，累计为 296 户小微企业实施延期还本，贷款金额 5.33 亿元，普惠小微信用工具支持了 1949 户小微企业，贷款金额 5.78 亿元，其中：今年以来办理小微企业实施延期还本 148 户，贷款金额 2.10 亿元；支持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 1181 户，贷款金额 3.18 亿元。

（四）风险防控扎实有力。始终坚持严守风险底线，持之以恒抓紧抓实风险防控工作。至 12 月末，表内不良贷款余额 0.83 亿元，较年初下降 0.07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57%，较年初下降 0.37 个百分点，余额和占比持续保持低位运行，资本充足率 16%，拨备覆盖率达 391.15%，拨贷率达 6.15%，主要风险监管指标优于监管要求，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在全省农商银行率先推行“369”听证会制度，在抚州辖区

农商银行举办的“讲合规、防风险、促发展”合规知识竞赛中夺冠，员工的合规意识不断增强。组织实施了11个专项审计项目，完成了对辖内网点业务覆盖常规序时审计，常态化开展了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制定了员工循环连带责任管理办法，编印了5期作示范勇争先合规专刊，合规建设的基础更加牢固。

（五）党建引领步伐坚定。始终坚持党建引领，形成强大合力，推动各项工作举措落到实处，见到实效。深入开展了党史学习教育，组织举办了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评选了一批优秀共产党员、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进一步提升了凝聚力、战斗力。与地方政府、村委、学校等单位开展了党群共建联建活动，实施了“党建+金融服务”派驻金融助理工作模式，在乡镇各行政村派驻金融助理，实现金融服务零距离，切实把党建优势转化为业务优势和竞争优势。在全省农商银行“四史”知识竞赛中荣获“优秀组织奖”。同时，还荣获“抚州市金融助推脱贫攻坚先进单位”，企业形象和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农商银行社会形象和影响力得到不断提升。

监事会认为：2021年，高级管理层能够切实贯彻落实董事会战略决策，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目标，有效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在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中发挥了积极重要的作用，使本行的综合效益和品牌影响力得到提升。2021年度未发现高级管理层在履职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行为，全行未发生重大风

险案件和违规事件。

四、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

(一) 履行忠实义务情况

监事会认为：2021年，本行各位高级管理人员能以全体股东利益和本行整体利益为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金融方针政策和监管要求，主动接受监管部门和监事会监督，如实报告本人相关信息及关联关系情况，依法合规履行经营管理职责。未发现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忠实义务以及利用其在本行的职务和权力谋取私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履行勤勉义务情况

监事会认为：2021年，本行各位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有效组织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认真抓好分管业务和相关事务，注重加强与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沟通交流，较好地发挥了各自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过程中，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处理复杂问题的知识、技能和经验，体现出较高的管理能力和职业素养。未发现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勤勉义务的行为。

监事会认为，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在2021年度取得了较好的经营管理业绩，履职情况良好。

五、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

(一) 监事履行忠实诚信义务情况

2021 年度，本行监事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相关规定，如实报告本人职务变动、持有本行股份及关联方变动等个人信息，自觉维护股东及全体员工利益，未发现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干涉经营管理层的经营活动、泄漏与本行有关的商业秘密、发现问题隐瞒不报、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等违反忠实诚信义务的行为。

（二）监事履行勤勉义务情况

1. 出席、列席会议情况。2021 年，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6 次。监事会会议亲自出席率为 100%。此外，监事还出席股东大会会议 1 次，列席董事会会议 7 次。在上述会议中，监事保持了较高的亲自出席、列席率。在出席或列席上述会议时，全体监事能积极履行议事监督职责，对董事会会议议案的合法合规性和决策过程进行监督，并适时提出监督意见和建议。

2. 开展常规监督检查工作。聚焦在合规管理上作示范、勇争先目标定位，牢固树立“合规优先”理念，制定了“头年大讨论、次年大整治、三年大提升”三年合规建设规划，持续抓好合规文化建设，同时进一步强化制度执行力，提升本行在信贷风险和内部控制方面的管理水平，突出信贷风险和内控管理监督，及时提出管理建议，进一步增强员工合规意识，规范员工行为。年内先后开展了多次专项审计工作和调研活动，针对存在的不足，提出管理建议。以上管理建议在提交董事会和经营层后，得到了高度重视和积极回应。

3. 开展履职评价工作。根据章程及相关工作制度规定，监事会在年内组织开展对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层及高管人员的履职监督工作。通过列席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会议、查阅董事会会议发言情况、组织调阅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会议资料等方式，了解和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根据制度对董事会上提供的发展战略方案进行有效评估，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年初，根据上述履职监督信息，组织开展相关的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并撰写评价报告。

4. 对监事履行职责情况的总体评价。监事会认为，本行全体监事在 2021 年度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能够不断加强自身建设，优化工作方法，努力提升监事会的整体运作水平。全体监事能够按照规定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掌握本行提供的各类文件报告，主动持续了解和分析本行的运行情况，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履职尽责情况以及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工作实施了有效监督。

六、考评结果

根据上述各项评价，评定结果为魏任裕董事长称职、曾勇行长称职、何春祥监事长称职、王寿平副行长称职、汪柯磊副行长称职；全体董事称职、全体监事称职。